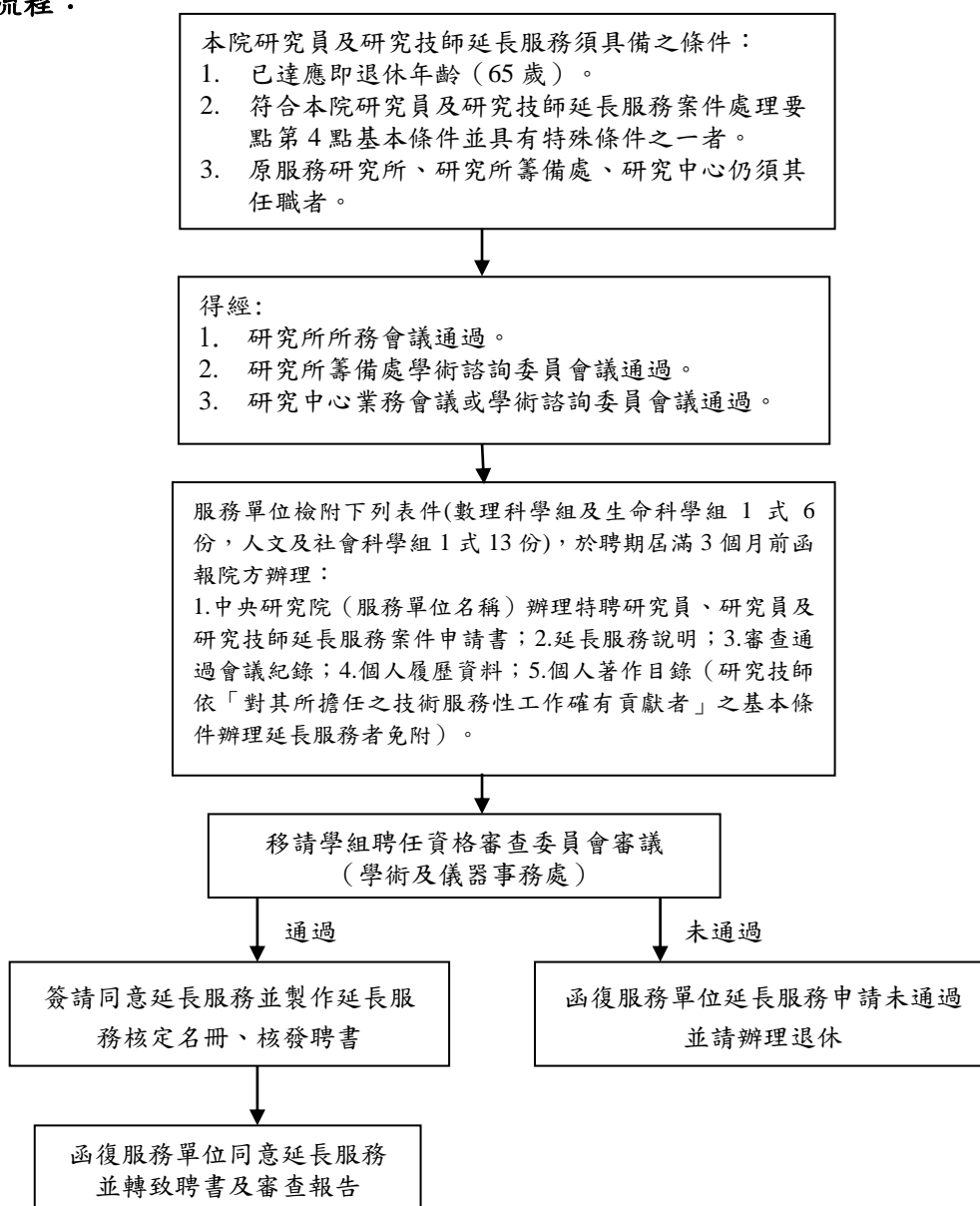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作業流程圖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，研究員、研究技師延長服務，第一次自年滿 65 歲之次月起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 1 年，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止。但依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條件辦理者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 3 年。
- (二) 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，於研究所係由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，並由具長聘資格及延長服務之研究人員參與表決；於研究所籌備處係由處務會議討論後，送其學術諮詢委員會議審議；於研究員以上人員達 7 人之研究中心，得由中心業務會議審議，並由具長聘資格及延長服務之研究員以上人員參與表決，至研究員以上人員未達 7 人之研究中心，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，送其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中央研究院（服務單位名稱）辦理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(服務單位申請使用)。
- (二)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、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核定名冊。